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7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0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4日
聲請人	黃慶瑞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978號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02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間出資參與走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惟本次犯行於上岸時即遭警方查獲，並未流入市面造成社會危害，卻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，認定運輸淨重2810.15公克之海洛因磚，判處有期徒刑17年，其不服分別上訴第二審及第三審，又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978號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0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。聲請人認上開判決所適用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分情節，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為法定刑，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逾期末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上訴不合法駁回。是以，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前揭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要件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671號黃慶瑞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